

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中的

知识产权协议

郑成思 译

Trips

学习出版社

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中的 知 识 产 权 协 议

(乌拉圭回合 1994 年最后文件中英文对照)

郑 成 思 译

学 日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31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中的

GUANMAO ZONG XIEDING YU SHIJIE MAOYI ZUZHI ZHONG DE

知识产权协议

ZHI SHI CHANQUAN XIEYI

郑成思译

北京:学习出版社,1994·8

ISBN7-80116-003-7

I. 关…

II. 郑…

III.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知识产权—条例—中、英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6198 号

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中的

知识产权协议

学习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邮编 100806 北京西长安街 5 号)

河北省衡水地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5 印张 88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定价:4.80 元

要 目

译者的话

与贸易(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在内)
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
中译文)

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的
最后文件目录(中译文)

与贸易(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在内)有
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英文原文)

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的
最后文件目录(英文原文)

译 者 的 话

1994年4月15日,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部长级会议在马拉喀什通过了《马拉喀什宣言》,我国政府代表于当日下午在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上签了字。

这份最后文件中的“知识产权协议”是人们较关注的。它的翻译难度较大,特别是从1991年初步形成后,几经修改,甚至在1993年12月15日(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之后,仍作了多次修改。翻译它,既要求懂英文,又要求具备知识产权中各专门法的知识及国际公法与私法的知识,以及协议框架制定及修改成最后文件的背景过程。否则,翻出来不是让读者看不懂讲的是什么,就是译者自己弄错了原意。

由于这个协议对国内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外贸部门、司法部门、立法部门及广大教学、研究工作者及实际工作者(如律师)都很有阅读和参考价值,故我勉为其难译出,以飨读者,并求得行家们的指正。同时,我将把自己对协议中较难懂的或有疑问的条款,作一些详解及评论,另形成专著,在不久的将来再次献给读者们。

郑成思

1994年5月于北京

与贸易(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在内)有关的 知识产权协议(Trips 中译文)*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条款与基本原则.....	(2)
第二部分	有关知识产权的效力、 范围及利用的标准.....	(7)
第 1 节	版权与有关权.....	(7)
第 2 节	商标	(10)
第 3 节	地理标志	(14)
第 4 节	工业品外观设计	(18)
第 5 节	专利	(19)

* 本书中文译文是译者的研究成果,并非官方译本,故享有著作权,未经许可使用该译文将构成侵权。——译者注

第 6 节	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拓朴图)	
		(26)
第 7 节	未披露过的信息的保护	(28)
第 8 节	协议许可证中对限制竞争	
	行为的控制	(29)
第三部分	知识产权执法	(31)
第 1 节	总义务	(31)
第 2 节	行政与民事程序及救济	(32)
第 3 节	临时措施	(36)
第 4 节	有关边境措施的专门要求	(38)
第 5 节	刑事程序	(43)
第四部分	知识产权的获得与维持及	
	有关当事人之间的程序	(44)
第五部分	争端的防止与解决	(45)
第六部分	过渡协议	(47)
第七部分	机构安排;最后条款	(49)

全体成员：

期望着减少国际贸易中的扭曲与阻力，考虑到有必要促进对知识产权充分、有效的保护，保证知识产权执法的措施与程序不至于变成合法贸易的障碍；

认识到欲达此目的，有必要制定与下列内容有关的新规则与制裁措施：

(a)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及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协议或公约的基本原则的可适用程度；

(b) 涉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效力、范围及利用的适当标准与原则的规定；

(c) 涉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执法的有效与恰当的措施规定，并顾及各国法律制度的差异；

(d) 以多边方式防止及解决政府间争端的有效及快速程序规定；

(e) 目的在于全面接受谈判结果的过渡安排；承认
为处理国际假冒商品贸易而在原则、规则上建立
多边结构的必要性；

承认知识产权为私权；

承认保护知识产权的诸国内制度中被强调的保护

公共利益的目的,包括发展目的与技术目的;

也承认最不发达的国家成员在其域内的法律及条例的实施上享有最高灵活性的特殊需要,以使之能建立起健全、可行的技术基础;

强调通过多边程序解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争端、从而缓解紧张的重要性;

期望着在世界贸易组织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之间建立相互支持的关系;

就此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总条款与基本原则

第 1 条 成员义务的性质与范围

1. 成员均应使本协议的规定生效。成员可在其域内法中,规定宽于本协议要求的保护,只要其不违反本协议,但成员亦无义务非作这类规定不可。成员有自由确定以其域内法律制度及实践实施本协议的恰当方式。

2. 对于本协议,“知识产权”术语,系指第二部分第 1 至 7 节中所包括的所有类别的知识产权。

3. 成员均应将本协议提供的待遇,赋予其他成员

的国民^①,对有关的知识产权,“其他成员的国民”应理解为合乎巴黎公约 1967 年文本、伯尔尼公约 1971 年文本、罗马公约及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所规定的标准、从而可享有保护的自然人或法人^②,就此而言,世界贸易组织的全体成员亦应视为上述公约的全体成员。任何可能适用罗马公约第 5 条 3 款或第 6 条 2 款的成员,应依照规定通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

第 2 条 知识产权公约

1. 就本协议第二、第三及第四部分而言,全体成员均应符合巴黎公约 1967 年文本第 1 至 12 条及第 19 条之规定。

2. 本协议第一至四部分之所有规定,均不得有损于成员之间依照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罗马公约及集

① 本协议所说“国民”,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是“独立关税区”的情况下,系指居住于该区内、或在该区内有实际有效之工商营业所的自然人或法人。

② 在本协议中,“巴黎公约”系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 1967 年文本”系指 1967 年 7 月 14 日该公约之斯德哥尔摩文本。“伯尔尼公约”系指“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 1971 年文本”系指 1971 年 7 月 24 日该公约之巴黎文本。“罗马公约”系指 1961 年 10 月 26 日在罗马通过的“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与广播组织国际公约”。“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系指 1989 年 5 月 26 日在华盛顿通过的该条约。

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已经承担的现有义务。

第 3 条 国民待遇

1. 除巴黎公约 1967 年文本、伯尔尼公约 1971 年文本、罗马公约及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已规定的例外,各成员在知识产权保护上^③ 对其他成员之国民提供的待遇,不得低于其本国国民。就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及广播组织而言,该义务仅适用于本协议所提供的权利。任何成员如果可能适用伯尔尼公约第 6 条或罗马公约第 16 条 1 款(b)款者,应依照规定通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

2. 在司法与行政程序方面,包括在某成员司法管辖范围内,服务地址的确定或代理人的指定,成员均可自行适用本条 1 款允许之例外,只要其为确保不违背本协议之法律及条例的实施所必需,只要其未以构成潜在性贸易限制的方式去应用。

第 4 条 最惠国待遇

在知识产权保护上,某一成员提供其他国国民的任何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均应立即无条件地适用

^③ 就本协议第 3 条、第 4 条而言,所谓“保护”,既应包括涉及本协议专指之知识产权之利用的事宜,也应包括涉及知识产权之效力、获得、范围、维护及行使的诸项事宜。

于全体其他成员之国民。但一成员提供其他国国民的任何下述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不在其列:

(a)由一般性司法协助及法律实施的国际协定引出、且并非专为保护知识产权的;

(b)伯尔尼公约 1971 年文本或罗马公约所允许的不按国民待遇、而按互惠原则提供的;

(c)本协议中未加规定的表演者权、录音制品制作者权及广播组织权;

(d)“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前业已生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协议中产生的,且已将该协议通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并对其他成员之国民不构成随意的或不公平的歧视。

第 5 条 获得或维持保护的 多边协议

上述第 3 至 4 条之义务,不适用于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缔结的多边协议中有关获得及维持知识产权的程序。

第 6 条 权利穷竭

在符合上述第 3 至 4 条的前提下,在依照本协议

而进行的争端解决中,不得借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去涉及知识产权权利穷竭问题。

第 7 条 目 标

知识产权的保护与权利行使,目的应在于促进技术的革新、技术的转让与技术的传播,以有利于社会及经济福利的方式去促进生产者与技术知识使用者互利,并促进权利与义务的平衡。

第 8 条 原 则

1. 成员可在其国内法律及条例的制定或修订中,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公众的健康与发展,以增加对其社会经济与技术发展至关紧要之领域中的公益,只要该措施与本协议的规定一致。

2. 可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权利持有人滥用知识产权,防止借助国际技术转让中的不合理限制贸易行为或反影响行为,只要该措施与本协议的规定一致。

第二部分 有关知识产权的效力、 范围及利用的标准

第 1 节 版权与有关权

第 9 条 与伯尔尼公约的关系

1. 全体成员均应遵守伯尔尼公约 1971 年文本第 1 至 21 条及公约附录。但对于伯尔尼公约第 6 条之 2 规定之权利或对于从该条引伸的权利,成员应依本协议而免除权利或义务。

2. 版权保护应延及表达,而不延及思想、工艺、操作方法或数学概念之类。

第 10 条 计算机程序与 数据的汇编

1. 无论以源代码或以目标代码表达的计算机程序,均应作为伯尔尼公约 1971 年文本所指的文学作品给予保护。

2. 数据或其他材料的汇编,无论采用机器可读形

式还是其他形式,只要其内容的选择或安排构成智力创作,即应予以保护。这类不延及数据或材料本身的保护,不得损害数据或材料本身已有的版权。

第 11 条 出 租 权

至少对于计算机程序及电影作品,成员应授权其作者或作者之合法继承人许可或禁止将其享有版权的作品原件或复制件向公众出租。对于电影作品,成员可不承担授予出租权之义务,除非有关的出租已导致对作品的广泛复制,其复制程度又严重损害了成员授予作者或作者之合法继承人的复制专有权。对于计算机程序,如果有关程序本身并非出租的主要标的,则不适用本条义务。

第 12 条 保 护 期

除摄影作品或实用艺术作品外,如果某作品的保护期并非按自然人有生之年计算,则保护期不得少于经许可而出版之年年终起 50 年,如果作品自完成起 50 年内未被许可出版,则保护期应不少于作品完成之年年终起 50 年。

第 13 条 限制与例外

全体成员均应将专有权的限制或例外局限于一定

特例中,该特例应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冲突,也不应不合理地损害权利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第 14 条 对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及广播组织的保护

1. 对于将表演者的表演固定于录音制品的情况,表演者应有可能制止未经其许可而为的下列行为:对其尚未固定的表演加以固定,以及将已经固定的内容加以复制。表演者还应有可能制止未经其许可而为的下列行为:以无线方式向公众广播其现场表演,向公众传播其现场表演。

2. 录音制品制作者应享有权利许可或禁止对其作品的直接或间接复制。

3. 广播组织应享有权利禁止未经其许可而为的下列行为:将其广播以无线方式重播,将其广播固定,将已固定的内容复制,以及通过同样方式将其电视广播向公众传播。如果某些成员不授予广播组织上述权利,则应依照伯尔尼公约 1971 年文本,使对有关广播之内容享有版权之人,有可能制止上述行为。

4. 本协议第 11 条有关计算机程序之规定,原则上适用于录音制品制作者,适用于成员域内法所确认的录音制品的任何其他权利持有人。在部长级会议结